

用心用情讲好美丽中国的草原故事

□李晓东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生态中国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草原作为“地球之肺”起着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养育万物的功能,在生态中国建设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不言而喻。

包括呼伦贝尔草原在内的内蒙古草原,是中国重要的生态屏障,抵御、化解着北来的寒潮和风沙,同时,自古以来就是无可替代的肉、奶等畜牧产品生产重地。各民族在这片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草原上,创造出丰富灿烂的文化。这些都成为生态中国建设的宝贵资源。那么,构筑起草原叙事,讲好草原故事,是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构筑草原叙事,讲好草原故事,生态文学不可或缺。作家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要讲好草原故事,推进草原生态文学高质量发展,不仅要了解草原上的人,还要了解草原上的动植物,了解它们的品类、特征、习性,“以天地万物为友”。对于生态文学写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不仅要“扎根”于人,还要“扎根”于动物、植物,以及世间万物。

“草原叙事”,其实是一个古老的文学和文化母题。中国传统典籍和文学作品中,留存着丰富的草原故事。“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敕勒歌》,从南北朝时期一直传颂至今,并且还将继续流传下去。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伟大功绩和勇敢精神,已成为中华民族精神谱系中的灿烂篇章。《草原英雄小姐妹》是几代人心中的童年记忆。近年来热播的《国家的孩子》,记录、书写、讴歌了困难时期草原人民养育上海孤儿的感人故事,唱响民族团结、心心相印的美丽弦歌。

有关草原的故事,契合了很多人的审美期待。辽阔、神秘、生机勃勃、万物并育的草原,是人们心中的圣地,天然地满足着人们的想象和浪漫情怀。姜戎的《狼图腾》一书风行,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草原上以狼为代表的生物的生存法则,为生存繁衍,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自然选择下,各类动物世代进化而来的本能与智慧,以及对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呼唤,无不激起人们心中潜藏的血性。特别是其中融汇的传统草原文化和蒙古族人民对于自然规律的敬畏与把握,都与读者的童年记忆遥相呼应。因此,草原叙事具有先在的吸引力,是新时代生态文学

创作中最富文化内涵和审美张力的部分之一。

生态文学不是原生态文学,不是书写未被人类开发的处女地或者森林、草原、湖泊等的原始状态。王阳明有言“汝未来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汝来看此花时,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汝心之外。”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认为,“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由此可见,无论中国还是外国、唯心还是唯物,都认为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形象反映,是主客观相统一的产物,必须有人对于世界的认识和作用力。新时代生态文学,应该是记录、书写、讴歌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消除污染,建设美丽中国的壮美实践、感人事迹,以及其中蕴含的精神力量。不能停留在对于自然界本身的描绘,而是必须要有人的因素在其中,并且还要起到主要主导的作用。

谱写好生态中国与草原叙事,讲好美丽中国场域下的草原故事,必须用心用情,以“与天地万物相往来”的视野和境界,书写出如呼伦贝尔草原般辽远、曲折、优美的故事。

(作者系中国作协社会联络部主任)

我们在自然万物笼罩下写作和生活

□海男

我们与自然的关系,首先是空气与水的亲密接触,只有在饱和的空气中我们才能像万物一样,具有生命的特征。其次是水,如果没有水,世间任何生命都会枯萎。由此可见,空气和水的源头就是自然的原乡,从古至今,人类的生命体系都返源于大自然的语言和版图中,它是一座巨大的博物馆,也是动植物生长的地方。

我有机会来到了草原,来到了《草原》文学杂志的自然生态写作营。在那个落日笼罩着草原的时辰,我乘坐的飞机正在下降,我坐窗边,可以幸运地从空中俯瞰草原的场景,飞行的距离与草原产生了神秘幻境,我能感觉到6月底的草原上的牛羊群,正在夕阳中寻找它们的营地。草原是自然生态中辽阔的存在,只有在飞机落地时,我才知道草原就在我身边,并绵延出去。那一夜我已经到了草原,我的梦乡仿佛已经在呼伦贝尔大草原上荡漾不息。

《草原》杂志社的自然生态写作营,将我们从晨昏中唤醒,车轮下的草原超过了我们有限的想象力,这是21世纪人们追梦中的速度与激情中的大草原,我们终于可以在草原上徜徉了。在养马店,一个人因为热爱草原便养了几百匹马,当他讲述马的故事时,我们在他的马店看见了他收藏的各种马鞍,还有与马有关的多种器物。我第一次了解了马鞍居然有那么多结构:前鞍鞍、鞍垫、鞍花、后鞍鞍、泡钉、鞍腿、肚带、马镫……

我们来到那一匹匹膘肥体壮的草原马面前,我想起了这草原上,历史的尘埃中被战马铁蹄扬起的传说。我们慢慢地靠近马,这些有灵性的马儿竟然如此温柔,当我们用手去抚摸马的脊背时,很难想象这些驰骋疆场和大草原的马,接受了我们的抚摸。

我的手抚摸着那匹枣红色马的后颈和面颊,风来了,吹拂着马的脊背上隆起的线条,草原因为有了马蹄声才有了穿越漫长岁月的辽阔。

在蒙古包外的草原上,几个20多岁的蒙古族小伙子,骑着马奔驰而来,手里举着弓箭一边奔跑一边将箭射出去……历史的场景仿佛又重现眼前,那些英勇的骑手书写了壮丽的篇章。而此刻,我们坐在蒙古包里,刚刚骑马射箭的青年们坐下来,怀抱马头琴给我们唱着草原的歌曲。他们低沉而忧伤的歌声,不需要音箱和话筒,这是他们用灵魂唱给大草原的歌声。

我们来到了呼伦贝尔莫日格勒河畔,只要抬起头来就能看见天边尽头,数不尽的马驰骋在草原上。他们告诉我,呼伦贝尔草原最好的季节就是七、八月份,这时候的草原有鹅黄色和看不到尽头的绿……感伤主义者的想象力突然在我心中升起,对于呼伦贝尔大草原来说,有漫长的寒冷熔炼着草场,所以,当盛夏来临时,这草场上的野花,都是被时间熔炼出的神曲。

沿着莫日格勒河畔的草原行走,清澈的河湾向着远方流动,自然写作营就像古代人们栖息地的烟火,当它燃烧时我们能与大地万物万灵共同厮守。而当它熄灭火光时,我们头顶着明月,进入了凉爽的梦乡。在莫日格勒河畔的一座马厩里,我们一群人走进,开始了一场即兴诗歌朗诵,每个人朗诵的诗都要与马有关系。这是一座敞开着在草原深处的马厩,离弯曲曲的莫日格勒河畔只有百米的距离。每一个人都在这里寻找到了诗意,每个人朗诵而出的诗句中都有一匹马在奔跑。

在图嘎营地的夜晚,一场呼伦贝尔草原上的星空诗会又开始了:星空闪烁,诗人们出场了。旁边是沉入梦乡的大草原,银白色的圆月照耀着梦乡中的草原。自然写作让我们离古老的故乡更近,这是古老而诗意的夜晚,我们走进了原乡,寻找着自然写作营的星空。

地球太大了,但如果你真的想抚摸地球,它就是一颗松籽,一粒饱满的谷物,或者是从树上滑落的一粒粒白色的鸟粪。这就是自然写作,它来自你的生活,你吞咽下的果实,你热泪盈眶的喜悦,你存在的位置。我们从草原出发,将回到故乡,回到出生地,回到候鸟宿迁的地方。自然的力量永远和我们的日常生活在一起,我们离不开绿草的摇曳,也同时离不开江河湖海的潮汐,我们身边都是一座座敞开心窗的自然写作营,就像一次次万水千山的迁徙,我们从梦中醒来,看见了荒野,也同时看见茂密的植物,绚丽多姿的花朵。我们无法与自然分开,因为只有自然中,我们呼吸到了空气,我们在自然万物的笼罩下写作和生活!

(作者系作家)

蓝天,白云,草原,奔驰的骏马。我们在这样的背景下谈论自然文学,我想到与“自然”有关的两个词,那就是“天然”和“天意”。从个人的经历来看,自然文学应该是天然的文学和天意的文学。

我从上海来到呼伦贝尔,整个行程折腾了近十个小时,但是在海拉尔一下飞机,我就特别兴奋。为什么兴奋?因为在上海,天空巴掌那么大,我们要看一看云,是需要仰视的,甚至很多时候抬起头,只能看到一片灰尘。但是来到这里,我们不仅不需要仰视,甚至不需要平视,而是低下头去俯视。因为你不经意之间,似乎就会把蓝天白云踩在脚下。所以,在大草原上生活,在自然中当作家,真是太幸福了。幸福在哪里?多么好的草,多么好的水,多么好的山,多么好的人,不仅有马有牛有羊,重要的是一望无际。来到呼伦贝尔,我的眼睛一接触到天空,我的脚一接触到草原,我的心就会发抖。

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我出生成长的地方,在秦岭里边一个叫塔尔坪的村子,那里至今不通班车,也没有手机信号,不仅穷山恶水,还是文化沙漠。我们那里的山很大,每一座朝上一伸都会把天戳破,你根本爬不上去,根本翻不过去,只能远远地看着它,而且也看不到顶;而河少得可怜,都是从石岩缝里憋出来的,还常常会干涸断流。我们整个村子里大部分是文盲,只有一个有文化的人是我的叔叔,他当年贩卖粮票被抓了起来,关在监狱里学会了写字。从监狱放出来回到村子里的时候,整个村子的人排着队去看望他。因为他在监狱里学会了两样事情:第一个,是写字,写毛笔字,可以给我们写对联,从此我们村里才开始贴对联;第二个,他学会给人鼓墓,我们原来都是坟,连小小的碑都没有,但是他不仅会鼓墓,墓碑上还刻上了名字,写上了生卒年月和谁立的碑。墓碑和对联就成了我们那里的两种文化,可以说我们那里是文化的沙漠,也可以说我们那里没有文脉。

我查了一下“自然”一词的定义,其中有一层意思是“天然”,而“天然”的意思是“不经人力干预”,而文化恰恰就是人类干预世界所留下的痕迹和记录。也许我们塔尔坪完全处于天然的状态,所以它才会十分神奇,比如我小时候没有读过几本课外书,也不认识课本以外的任何诗人和作家,但是在初中毕业的那年暑假,我每次走过我妈妈的坟边,我就开始写诗了。当然不叫“诗”,写的只是:“妈你有没有变成神仙,如果你变成神仙赶紧来救救我。”

我觉得,并非优美的风景才是自然,穷山恶水也是自然的一种。现在回过头来思考,我之所以能走到今天,是穷山恶水拯救了我,是天然状态的故乡成就了我,所以说我后来写的很多东西,大家觉得能够被打动,有很多出人意料的地方,因为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人,虽然大部分是文盲——人的天然状态就是文盲,像一只鸟一只动物一样,但是每个人的经历,每一个人的想法,每一个人说的话,没有任何雕琢,没有任何雕饰,都是自然的呈现,都是天然的状态,所以说我有一句话,我所有的文章都是活出来的,优秀的文学作品一定是活出来的。

我们来到了呼伦贝尔,都说草原很美,都说莫尔格勒河很美,那么你们包括我在内,有没有去骑一骑马?有没有去摸一摸河水?你只是在草原上走一走,站在远处看一看,那种感觉绝对不一样。但是,我偷偷地脱离大队带着孩子去骑了一次马,我们还一直走到了河边,不仅摸了摸了河水,还从河边捡了几块石头,还看到了在河边跳跃的燕子,这里的燕子和别处是不一样的,尤其它的羽毛不是黑色的,而是金色的,在正午的阳光下飞翔的时候,很容易被误以为是一道金色的闪光。

我并不是为了写文章去的,而是一种天然的对生活的热爱。我觉得,一个无法自然而然地去热爱生活的人,很难成为一个优秀的作家。我们第一天来到呼伦贝尔,蓝天白云,第二天突然阴了,早上还下了一点雨。第一天我很喜欢很高兴,第二天我也很喜欢很高兴,第三天又阴转晴,蓝天白云又回来了,我也觉得很美很高兴。自然,意味着干净,意味着真诚,意味着神圣,这不仅仅是天然,而且还是天意。我们常常说顺其自然,其实就是顺应天意,那些企图破坏自然的行为,都是违背天意的行为,当然我所说的天意,同时也是自然规律和科学法则。

有很多朋友问我,写作的技巧是什么?我就告诉他们,最大的技巧是好好去生活,自然呈现生命原本所有的那种状态,至于其他的你都不管用,都是天定的。我很久以来都在怀疑,我成为一个文人纯粹是意外,也可能是一个很大的误会,但是现在我可以自圆其说地以为,这完全是自然的是天然的,也是一种无法逃避的天意。

(作者系作家)

优秀的文学作品一定是活出来的

□陈仓

希望呼伦贝尔在我笔下依然熠熠生辉

□艾平

作为一个文学创作者,许多年来,我感觉自己一直行走在了一本厚重的大地辞典里,这本辞典的名字叫“天人合一”,这里就是我栖身的呼伦贝尔。

呼伦贝尔遥远,寒冷,也辽阔而苍郁。在古代,这里是北方少数民族的摇篮和祖地,他们在这里繁衍生息,养精蓄锐,厉兵秣马,最后纷纷南下,甚至走向世界的历史大舞台。那是一个漫长的时期,没有谁能精准地确认其所在的纪年,但无疑,在这段时间里,人类爬冰卧雪,茹毛饮血,最终选择了顺其自然的生存方式,他们的南迁,足以说明他们在寻觅着相对的温暖。直至近代,呼伦贝尔开始热闹起来,游牧民族和狩猎民族迁徙或回归到这里,确认了这里的文化之根,就是敬畏自然;在当代,由于生态的陡变,人们变得忧心忡忡,不知所措,后来诸多生态保护的成功事例,使人们在回归传统生存观念的同时,找到了与之相吻合的现代科学眼光。温度决定历史,历史决定文化,呼伦贝尔的文化是由生态决定的,这里的人们深知自己和万物同类,都是大自然中一片叶子或一株草木,这里的一切变迁和进步,乃至一个家庭和一种生活的细节都深受天地四季的制约和影响。

在呼伦贝尔25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写满了生态的密语。冀羽鹤在草从里养育自己的幼儿,如果遇到人类或者其他食肉动物靠近,它们会突然一跃而起,然后翩翩起舞,作出千姿百态的婀娜,越跳离自己的巢穴越来越远,引诱着介入者离开,这还没有完,它们留在巢穴的弱小雏鸟,天生就会把自己黑褐色的身体摊成薄片,紧紧匍匐在地面上,化妆成大地的一部分,从而躲过猛禽和野兽的袭击;大火中黄羊子集体逃难,遇到铁丝网,所有的雄性会用身体搭成一座桥梁,让怀孕的雌性和黄羊崽从上面走过逃生,自身甘愿在烈火中化为灰烬;大雁、天鹅等诸多鸟类都会选择在草原沼泽的芦苇丛里做窝,它们与生俱来就知道,那里可以躲开野兽的偷袭,它们孵化出雏鸟,在水域里教会它们游泳觅食和飞翔,秋天竟然像人类眷恋故土似的,先向北方飞,然后掉头,在家乡的上空盘旋一阵,才向南方飞去;说起马、牛、羊,更是好像谁事先安排好了似的,马吃草尖,冬天惯于用蹄子破雪,所以走在游牧队列的最前面,羊的破雪能力不强,便跟在马群后面吃草的中段,牛有高级的消化系统,却没有破雪的能力,自然而然地跟在羊群后面吃粗糙的草根……此种事物形态不胜枚举,而说起森林里的生态轶事,也是比比皆是,白桦树曾经是庇护落叶松的保姆,到头来却被落叶松排挤,最多只能活七八十年,而最强壮、最威武、抗寒又耐旱的樟子松竟然是被众多看似小于它弱于它的树种驱逐到沙地上的,柳兰花总是在森林腐殖层的外缘寻找落脚之地,以连绵成线的美丽固化着脚下裸露的砂石,动物们发起或躲避某一次攻击之前,往往会去杜香丛中坐卧,杜香的气味掩饰自身的气味……

在如此神奇又隐秘的地域,人类从森林进入草原,开始自主命运,首先成为了自然的忠实信徒,我在这里之所以使用“门徒”而不使用“学生”,包括了人对自然五体投地的崇拜。大自然驱动着引领着人类的衣食住行,这一点,在狩猎民族和游牧民族纷纷重返呼伦贝尔的近代以后,成为各种万变不离其宗的信仰。历经劫波的生态有所恢复,这一切依然不可磨灭地呈现在现实中。这种古老的理念,与现代环保意识相得益彰,乃至成为一种最有力量和魅力的生存诗,浸润着现实和未来的人类心灵,更为文学提供了独具神采的时空。

我在草原迎头看见一个蒙古包外的风力发电机叶上搭建着一个喜鹊窝,后来得知,为了喜鹊一家不会流离失所,牧民一家放弃了用电;为了救助一只在自己家蒙古包前分娩的母狼,老额吉竟然学狼叫,呼唤狼群来帮助这只狼,让它们一同叼着小狼崽离开,狼从此不再袭击他们家的羊群;我还看到许多四处漂泊的年轻人,返回草原创业致富,在面临草原被现代经济生活不断介入,他们从传统的民俗和生活方式中,找到生态重生的契机,不断地寻觅,不断地迎接挑战,陷入冲突,将草原的未来,紧紧地把握在自己的手里……

我的行走,是在最靠近自然的人们身上获得了一种心灵的震动、净化乃至提升。我写了很多呼伦贝尔人的诗意故事,回过头来想想,自己并未刻意去寻找自然文学的风标,但我笔下的人物身上都有“天”的胎记,他们的人生体现着对大自然的毕恭毕敬,小心翼翼,与众不同,他们不仅拥有对大自然的理解,也已然拥有了抚慰自然的温情,回馈自然的智慧。呼伦贝尔的质朴和沧桑以及焕然,意味着典型的人类记忆和未来价值。如果说我们至今还是在通过有限的能力来认知自然,那么天人合一,是一种理想的境界和必须的选择,从这个意义上谈论自然文学,不是可以这样说——自然文学归根到底还是无法脱离文学和人学这个基本问题,绝不仅仅是科普或者博物志。

在呼伦贝尔游牧民族的蒙古袍胸襟上,往往有三种颜色的横条图案,其中黑色代表大地,红色代表火,蓝色代表天,他们认为大自然的力量是生存不可或缺、不可轻慢的真理,就这样穿着远古而来的衣服从传统走到现代,留下了一个生生不息的呼伦贝尔大草原。

我希望呼伦贝尔在我的笔下依然熠熠生辉。
(作者系内蒙古散文委员会副主任)

